

股票代码：002083
债券代码：128087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债券简称：孚日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0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21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9,282,4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15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9,480,3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75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802,0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22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,415,1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9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议案一：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；

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为：268,606,2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9%；652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3%；23,8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0,738,99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48%；652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89%；23,800 股弃权。

2、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为：268,608,8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9%；673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1%；1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0,741,59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99%；673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99%；100 股弃权。

3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为：268,098,5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4%；1,13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8%；53,5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0,231,29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974%；1,13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86%；53,500 股弃权。

4、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为：268,568,6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9%；680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6%；33,6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0,701,39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17%；680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30%；

33,600 股弃权。

5、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为：268,608,3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7%；627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0%；46,8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0,741,09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89%；627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01%；46,800 股弃权。

6、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结果为：267,920,39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42%；1,328,53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4%；33,5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0,053,15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09%；1,328,53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839%；33,500 股弃权。

7、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为：268,568,9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0%；63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9%；75,5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0,701,69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23%；63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09%；75,500 股弃权。

8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

表决结果为：268,587,6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0%；613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8%；81,3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0,720,39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86%；613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32%；81,300 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张滢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2 日